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Ajisen Investment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O(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連同其他B系列投資者、雲移、發起方與主要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雲移同意配發及發行，且Ajisen Investments及A&O各自同意分別以10,000,000美元及7,000,000美元的現金代價購買雲移之7,147,945股及5,003,561股B系列優先股。於完成後，Ajisen Investments及A&O按全面攤薄基準均不會成為雲移的主要股東。雲移主要從事線下商家人工智能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商業服務平台之設計、分銷、銷售及／或運營；中國線下商家會員卡、會員系統及商業服務平台之設計、分銷、銷售及／或運營。

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雲移、發起方、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與主要附屬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以管理雲移之事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O為由執行董事潘嘉聞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故A&O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購買協議連同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O外，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各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Ajisen Investment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O(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連同其他B系列投資者、雲移、發起方與主要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協議各方

- (1) B系列投資者(包括Ajisen Investments及A&O)；
- (2) 雲移；
- (3) 發起方；及
- (4) 主要附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O外，股份購買協議各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雲移之B系列優先股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雲移同意發行並出售，且B系列投資者(包括Ajisen Investments及A&O)同意按每股1.3999美元認購及購買(個別但並非共同)B系列優先股。Ajisen Investments及A&O各自同意分別以10,000,000美元及7,000,000美元的現金總代價購買7,147,945股及5,003,561股B系列優先股。現金代價將由Ajisen Investments及A&O於完成日期後五日內支付。代價乃參照雲移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公平基準釐定。

優先股(包括B系列優先股)之權利、優先權及特權概要

股息－除非及直至已事先就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悉數派付等額股息，否則概不會以現金、實物、雲移股份或其他形式就其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之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清算－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先於並優先於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收取清算所得款項。

轉換－各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按當時有效之轉換價將各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緊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各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各優先股獲得數目等同於所持有之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之優先股當時可轉換之普通股總數之投票權。

完成

交易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股份購買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全部批准、授權或同意後，方告達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即不遲於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三(3)個工作日落實。

於完成後，Ajisen Investments及A&O按全面攤薄基準均不會成為雲移的主要股東。

股東協議

作為完成股份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雲移、發起方、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包括Ajisen Investments及A&O)與主要附屬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以管理雲移之事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O外，股東協議各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為獨立第三方。

管理

雲移之董事會由不超過七(7)位董事組成，其中一(1)位將由Ajisen Investments委任，前提是Ajisen Investments及A&O共同擁有彼等於緊隨完成後持有之優先股的至少50%。

於任何情況下，Ajisen Investments將有權為雲移之董事會委任一(1)位監察員。監察員有權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向雲移董事提供通知、會議記錄、同意及其他材料的相同時間及按相同方式收取全部此類材料。

優先認購權

各優先股股東有權按雲移擬向任何有意投資者出售或發行之相同價格、條款及條件按持股比例購買雲移擬不時發行或出售的任何新股。倘任何優先股股東選擇不按持股比例悉數購買，優先股股東亦擁有超額認購權。

股份轉讓權

倘發起方擬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一位或多位第三方轉讓、出售、出讓或抵押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雲移之普通股，該發起方應獲得雲移董事會之一致書面同意，且各優先股股東將擁有該等股份之優先承購權及共同售股權。

有關雲移及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雲移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公司。

雲移(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雲移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雲移香港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合同持有廣州厚谷的全部權益)已實際控制廣州超卡及廣州雲移，並享有廣州超卡及廣州雲移的經濟權益及利益。中國發起方為廣州雲移的主要股東。廣州超卡由其中一位中國發起方為廣州雲移的權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

雲移集團主要從事線下商家人工智能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商業服務平台之設計、分銷、銷售及／或運營；中國線下商家會員卡、會員系統及商業服務平台之設計、分銷、銷售及／或運營。

廣州雲移及廣州超卡為雲移集團之主要運營公司。廣州雲移的主要產品為掃碼POS機(「POS機」)。POS機不僅支持信用卡付款等傳統支付方式，亦支持通過掃描來自應用軟件

的二維碼(「**二維碼**」)透過微信賬戶或支付寶賬戶的支付服務。此外，POS機具可滿足多種功能之特征，如客戶關係管理、分析客戶資料、會員管理及經銷促銷卡或票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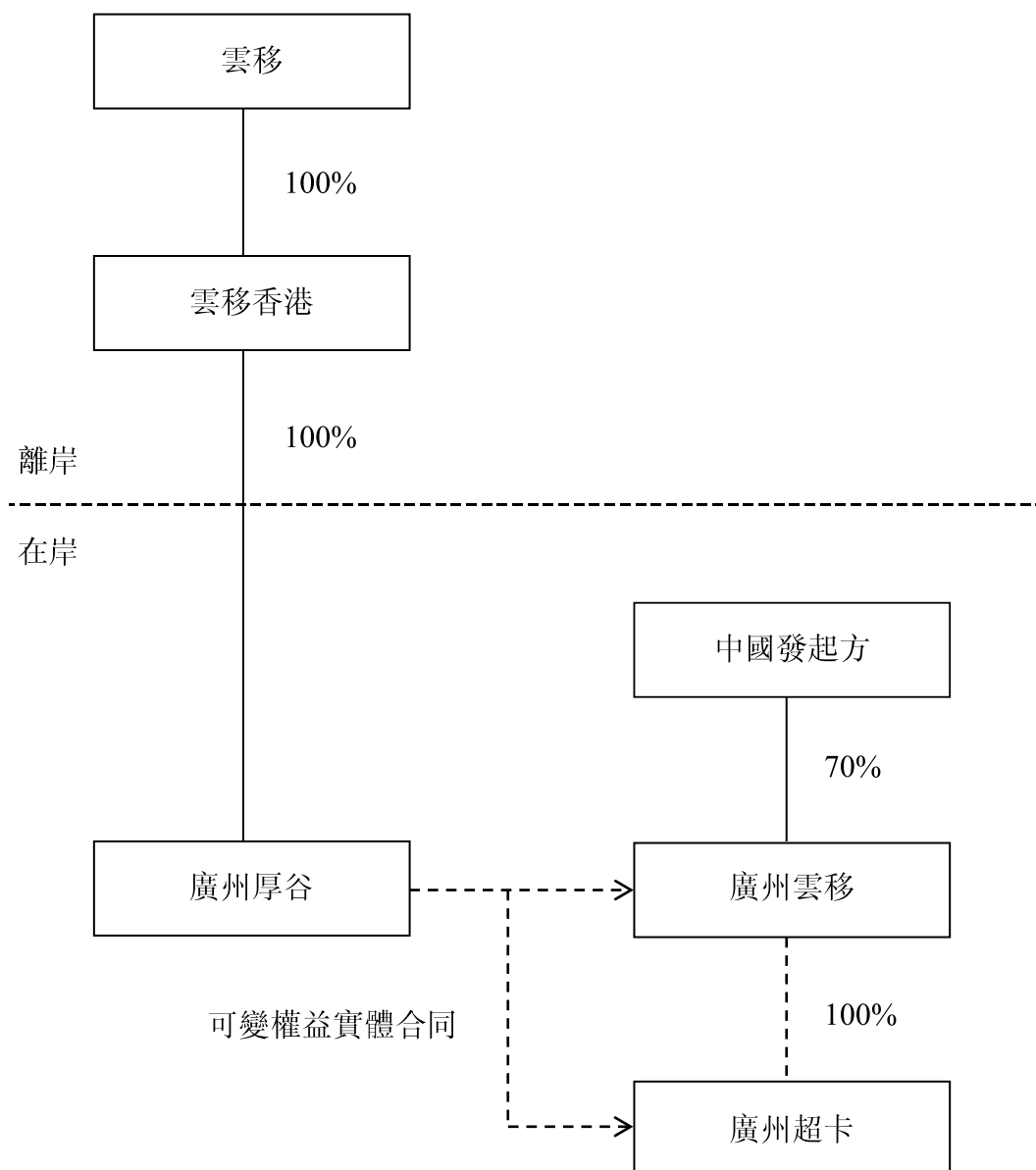
廣州超卡經營超卡網站及移動應用，為連接買家和當地商家的電子商務平台，透過該平台商家向買家提供折扣或促銷以吸引買家透過該平台購買其產品或服務。

由於雲移集團之服務及產品仍處於開發及推廣階段，雲移集團目前仍為虧損營運，尚未實現盈利。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雲移、雲移香港、廣州厚谷、廣州超卡及廣州雲移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雲移集團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雲移集團之股權架構：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合同之資料

使用可變權益實體合同之理由

雲移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線下商家人工智能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商業服務平台之設計、分銷、銷售及／或運營；線下商家會員卡、會員系統及商業服務平台之設計、分銷、銷售及／或運營。

雲移集團擬於日後從事金融服務(包括付款服務)。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付款服務)可能被分類為銀行業務，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有關業務為外商投資受限制業務。因此，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廣州厚谷已與廣州超卡及廣州雲移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同，以使廣州超卡及廣州雲移各項業務之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全部流入廣州厚谷，並使廣州厚谷取得廣州超卡及廣州雲移業務之運營管控權。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州超卡及廣州雲移已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必需之各項牌照及許可。

可變權益實體合同

廣州厚谷、廣州雲移及廣州雲移之權益擁有人(「**廣州雲移之權益擁有人**」)之間訂立的可變權益實體合同之詳情概述如下：

(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獨家購買權合同》

訂約方：

- (i) 廣州厚谷
- (ii) 廣州雲移的權益擁有人
- (iii) 廣州雲移

標的事項：

廣州雲移的權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授予廣州厚谷獨家購股權，使廣州厚谷或廣州厚谷指定的任何人士可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向廣州雲移的權益擁有人購買(i)廣州雲移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擁有人所持廣州雲移權益；及/或(ii)廣州雲移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00元或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廣州雲移的權益擁有人行使購股權所獲得的代價，有關代價將用於抵銷廣州雲移及廣州雲移的權益擁有人於可變權益實體合同項下的未付債務，餘額將無償轉撥予廣州厚谷或廣州厚谷指定的任何人士。廣州厚谷可隨時行使該購股權，直至其或其指定的人士收購廣州雲移的全部股權或全部資產為止(以較晚者為準)。

此外，如無獲得廣州厚谷事先書面同意，廣州雲移的權益擁有人不得(其中包括)(i)轉讓所持廣州雲移的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或任何其他抵押；或(ii)作為廣州雲移股東批准廣州雲移註冊資本增減或向廣州雲移股東分派股息。

(i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訂約方：

- (i) 廣州厚谷
- (ii) 廣州雲移

標的事項：

廣州厚谷向廣州雲移提供獨家管理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其中包括技術服務、互聯網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及辦公場地租賃、市場諮詢、系統集成、產品開發及系統維護。基於工作量及其商業價值，廣州厚谷將向廣州雲移開具季度賬單，而廣州雲移將根據該等賬單向廣州厚谷支付服務費。廣州厚谷收取的服務費將不低於有關季度廣州雲移淨收入的90%。廣州雲移將向廣州厚谷提供其年度財務報告及各財政年度末後15日內的所有相關經營記錄、業務合同及財務資料。倘廣州厚谷對廣州雲移所提供的財務資料有任何疑問，則廣州厚谷可委任一名知名獨立核數師對廣州雲移進行審核且廣州雲移須配合該核數師的工作。除非廣州厚谷終止該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否則該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廣州雲移根據中國法律解散為止。

(ii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質押合同》

訂約方：

- (i) 廣州厚谷
- (ii) 廣州雲移的權益擁有人
- (iii) 廣州雲移

標的事項：

廣州雲移權益擁有人同意向廣州厚谷質押彼等於廣州雲移的全部權益以及有關權益產生的任何股息，以擔保所有合約責任的履行以及支付所有費用(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法律費及服務費)、所產生的開支及虧損、利息、違約賠償金、補償金、可變權益實體合同項下的執行成本以及倘可變權益實體合同無論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分失效而廣州雲移及廣州雲移權益擁有人應承擔的任何責任。質押條款須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一致。

未經廣州厚谷事先書面同意，廣州雲移的權益擁有人不得(其中包括)(i)轉讓其於廣州雲移的任何權益或創立任何新質押或就其設立任何其他抵押；或(ii)促使廣州雲移發行任何證券或就資產或廣州雲移的權利設立任何抵押。

(iv)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授權委託協議》

訂約方：

- (i) 廣州厚谷
- (ii) 廣州雲移的權益擁有人

標的事項：

廣州雲移的權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同意委託廣州厚谷獨家行使其作為廣州雲移股東的權利，包括(i)出席廣州雲移的股東大會；(ii)行使其根據廣州雲移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作為廣州雲移股東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出借、轉讓、出讓、抵押、贈送、再擔保廣州雲移的權益及就有關權益設立信託，或利用廣州雲移的權益投資其他實體或出售廣州雲移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iii)代表廣州雲移的權益擁有人委任廣州雲移的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授權委託協議項下的委託屬不可撤銷且只要廣州雲移的權益擁有人仍為廣州雲移的權益擁有人期間一直有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廣州厚谷、廣州超卡及其權益擁有人按上文所披露之廣州厚谷、廣州雲移及廣州雲移之權益擁有人之間訂立的可變權益實體合同之類似條款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同。

就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變權益實體合同的合規性

根據下文「與可變權益實體合同相關的風險因素」段落所披露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各可變權益實體合同的簽訂、交付及履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不會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條款及條文，雲移集團訂立的各可變權益實體合同對其各方具有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

因此，董事認為，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變權益實體合同可強制執行，且可變權益實體合同提供一項機制，令雲移可透過雲移香港及廣州厚谷對廣州超卡及廣州雲移行使實際控制權。

解決爭端

可變權益實體合同受中國法律監管並根據中國法律建立，並載有根據當時現行仲裁規則於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透過仲裁解決爭端的條文。

與可變權益實體合同相關的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可變權益實體合同將遵守中國外資法律制度未來的變動，且中國政府可能認定可變權益實體合同並無遵守適用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建議，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能就相關法規的解釋具有不同的意見，及可能不同意可變權益實體合同遵守了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或規則，且當局可能否認可變權益實體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倘中國監管機構認定為雲移集團中國業務建立營運結構的可變權益實體合同並無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於未來變動，雲移可能被迫放棄其於該等營運中的權益，且Ajisen Investments可能因此遭受投資損失。

可變權益實體合同可能不如於中國營運公司提供控制的直接所有權有效

雲移依賴與廣州超卡及廣州雲移訂立的可變權益實體合同項下的合同安排以經營其中國業務。該等合同安排可能不如向雲移提供對廣州超卡及廣州雲移進行控制的直接所有權有效。倘雲移擁有廣州超卡及廣州雲移的所有權，雲移將有權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於廣州超卡及廣州雲移各自的董事會實施變動，繼而可能在管理層實施變動。然而，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同，雲移依賴可變權益實體合同項下廣州超卡及廣州雲移之權益擁有人的義務的履行對廣州超卡及廣州雲移行使控制權。因此，可變權益實體合同可能在確保雲移對其於中國的營運的控制上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廣州超卡及廣州雲移可能在將其上岸利潤或資金轉移至離岸方面遇到困難

由於中國的外匯管制，廣州超卡及廣州雲移可能在將其上岸利潤或資金轉移至離岸方面遇到困難，因此對雲移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其股東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合同安排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可能被施以轉移定價調整及附加稅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交易執行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可變權益實體合同項下的合同安排並未體現公平磋商，雲移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問題，因此，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雲移集團中國成員公司中國稅務目的的收支。轉移定價調整可能通過增加雲

移集團中國成員公司的相關稅務負債而對雲移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對雲移集團中國成員公司就任何未付稅項施以逾期付款費用及其他罰款。因此，任何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對雲移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運營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廣州超卡及廣州雲移的權益擁有人就雲移的權益可能存在潛在衝突

雲移對廣州超卡及廣州雲移的控制乃基於可變權益實體合同項下的合同安排。廣州超卡及廣州雲移的權益擁有人就雲移的權益可能存在潛在衝突，彼等可能並未以雲移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並無履行其於可變權益實體合同項下的義務。

雲移集團並無購買任何保險覆蓋與可變權益實體合同及其所訂交易相關的風險

雲移集團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覆蓋與可變權益實體合同相關的風險。倘未來發生任何事件影響可變權益實體合同的可強制執行，雲移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結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A&O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A&O為一間由潘嘉聞先生(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故A&O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購買協議連同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以「味千」品牌名稱於香港及中國出售日本拉麵及日本菜式的快速便利餐廳連鎖經營商。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一直在不斷尋找投資機會拓寬收入源並最終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價值。董事認為，雲移集團在中國從事的業務具有發展潛力，且向雲移所作之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

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相互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潘嘉聞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鑒於潘嘉聞先生與潘慰女士的關係，二者均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批准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將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A&O」 | 指 | Apple & Orang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潘嘉聞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本公司之關聯人士 |
| 「Ajisen Investments」 | 指 | Ajise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B系列優先股購買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購買及銷售B系列優先股的日期 |

| | | |
|----------|---|--|
| 「關聯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發起方」 | 指 | 雲移之發起成員(包括中國發起方及中國發起方的公司，其詳情載於股份購買協議) |
| 「快速便利餐廳」 | 指 | 快速便利餐廳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廣州超卡」 | 指 | 廣州超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注冊成立之公司，並與廣州厚谷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同 |
| 「廣州厚谷」 | 指 | 廣州厚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雲移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分別與廣州雲移及廣州超卡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同 |
| 「廣州雲移」 | 指 | 廣州雲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與廣州厚谷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同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各方 |
| 「主要附屬公司」 | 指 | 雲移香港、廣州厚谷、廣州雲移及廣州超卡的統稱 |
| 「潘嘉聞先生」 | 指 | 潘嘉聞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潘慰女士(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胞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發起方」 | 指 | 成立雲移集團的三名中國居民 |

| | | |
|------------|---|---|
| 「中國發起方的公司」 | 指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三間投資控股公司，各自由三名中國發起方全資擁有 |
| 「優先股」 | 指 | 雲移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之種子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A-2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的統稱 |
| 「優先股股東」 | 指 | 優先股持有人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A系列投資者」 | 指 | 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中所規定雲移A系列優先股之認購人 |
| 「B系列投資者」 | 指 | Ajisen Investments、A&O及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中所規定雲移B系列優先股之其他認購人 |
| 「股份購買協議」 | 指 | B系列投資者(包括Ajisen Investments及A&O)、雲移、發起方與主要附屬公司之間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
| 「股東協議」 | 指 | 雲移、發起方、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包括Ajisen Investments及A&O)與主要附屬公司之間就雲移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可變權益實體合同」 | 指 | 廣州厚谷分別與廣州超卡及廣州雲移訂立的結構性合約，旨在令廣州超卡及廣州雲移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轉移至廣州厚谷，並令廣州厚谷獲得對廣州超卡及廣州雲移營運之管理控制權，有關合約包括(其中包括)《獨家購買權合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合同》及《授權委託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合同之資料」段落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雲移」 | 指 | Yunnex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其法定股本分為不同系列的股份，包括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及優先股 |
| 「雲移集團」 | 指 | 雲移及主要附屬公司 |
| 「雲移香港」 | 指 | 雲移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雲移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及潘嘉聞先生；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